

乡客

□南通 吴冕

听闻南通到上海的地铁即将运营,想必南通很快就会进入高铁时代。从南通到苏州无需再坐长途,这对我来说是件值得庆幸的事。

苏州求学半年,当时往返都离不开长途客车,路途虽不遥远,但近两小时的乘车体验总是极差的。我忍受不了车内弥漫的廉价泡面和茶叶蛋的气味,也无法忍受后座传来的此起彼伏的异地方言。往返南通和苏州的长途里,乘坐的多半是些外来的务工人员,我想我反感的对象多半就是他们。

作为经济正高速发展的两座大城市,南通和苏州近年来聚集了越来越多的外地人,无论是南通东站还是苏州北站,随处都可以见到背着袋子的身影,他们或许正处中年,但因为粗陋的衣着和

沧桑的相貌,总会被误以为是上了年纪的人。我时常关注他们,可我从未刻意去了解过他们,我的视线也许是冰冷的,只因为他们有可能打扰到了我相对平静的生活。

但就在我离开苏州并留学日本之后,我才终于明白,自己的想法多半是错的。

世事从来艰难,每个人都渴望拥有更加美好的生活。有人背井离乡来到了城市,有人漂洋过海去了异国,尽管所求并不相同,但身处异地的他们,终究只会是些边缘人,甚至是局外人。

对于初来日本时那个无所适从的我,从电车对座投射来的目光,想来和我看外地人的目光并无二致。我逐渐意识到,一直以来避之不及的他们,亦不过是在如今的环境里延续着他们原本习以

为常的生存方式,他们对我生活的干扰并非出于本意。

记得最后一次乘坐长途,是在两年前去苏州探友的时候。归途的客车上,邻座的是位和我差不多同龄的男青年。他粗糙的皮肤和黝黑的脸庞,是和他年龄并不相符的沧桑。他将略显破旧的背包塞到了座椅下,检完票后,便戴上了他早已过时的耳机,倚窗沉沉地睡去了。华灯初上,我控制不住地去看他映在车窗上的脸,那是一名学生本不该有的疲倦。

在终点那座陌生的城市,他的人生将会怎样展开呢?在今后漫长的人生里,他的命运又会如何更改呢?我想听一听他耳机里循环的音乐,听他讲一讲他并不平凡的故事。我不会再反感他们,因为我知道,他们,其实就是我们。

我的新癖好

□常州 于晓庆

在人称“江南名士第一巷”的常州青果巷,听著名作家范小青的讲座。她讲道:在写作时总是用一支笔从头写到完,假如中途换支笔便会写不下去。我由此想起著名作家张炜在《写作还是要用笔和纸》中写到,他一直用笔和纸写作,且是不那么清爽的纸和不过分流畅的钢笔。再联想到曾听说过某位作家只在他认准的那张桌上写作,如果换张桌子就会“断片”。我很好奇:他们怎么都有这样或那样的写作癖好呢?

我在文学写作上犹如蹒跚学步的孩童,但与文字工作打交道已将近四十年。因为吃够了一遍又一遍打草稿和誊稿子之苦,在二十六年前就开始用电脑写公文。久而久之,我在不知不觉中竟然养成了一种癖好——离开了电脑似乎就不会写文章了。尤其是近十年来,因为承担着单位大量的文字工作,偶尔还要忙里偷闲写点学术论文、培训讲义以及散文随笔,电脑几乎成了我工作和生活中最依赖的工具之一。

这些年,智能手机普及使用

了,逐渐成了人们日常生活中无所不能的“神器”,似乎只要手里握着它,乘车、购物、用餐等什么都能搞定。我则常常把手机当成替代电脑的写作工具,起因竟然是一次出差期间的一个突发奇想。

那是三年前的秋天,在一次出差去苏北某地的途中,单位打来电话要我准备个急需上报的材料。因为当时车子正行驶在高速公路,不能停下来让我取放在后备厢中的手提电脑,我就顺手用刚接完电话的手机,在“便签”里逐一记下了刚才对方告知的有关要点。之后乘坐在车上闲来无事,我凭着记忆断断续续写起了有关内容来,在快到达目的地时,已经写出了估计有四五张A4纸那么长的篇幅,在酒店大厅门外下车前,我把已经写好的“半成品”保存在了“便签”中。

在进入房间后等着吃饭的那一会儿,我突然有了个奇想:要是能把保存在“便签”里的那个“半成品”转到手提电脑中,不就省得重新输入了吗?于是,我先在

“便签”里找到那个“半成品”,点击下方的“分享”,屏幕上跳出了“文本”和“图片”两个选项,在选择“文本”后,又从跳出的“微信”等一连串选项中选择了“电子邮箱”,等进入了“电子邮件”发送界面后,在“收件人”一栏填写了自己的电子邮箱号,再点击“发送”把材料发往我的电子邮箱。

一个奇想催生的一次尝试,让我初次感受到智能手机写作的便利。此后的一段时间里,我就刻意用手机起草公文和写作散文,即使在上下班途中乘坐拥挤不堪的地铁和公交车时也照写不误。过去常常经过苦思冥想,好不容易想出了得意之作,可是等终于找来了笔和纸,或者可以用电脑输入了,偏偏脑子里一片空白,什么都记不起来了。现在尽管比过去更健忘了,但只要一来灵感,立马就掏出手机写下来、存起来。

一晃又是数年,如今我完全习惯用手机写作了,并且觉得很顺手,却无意中又有了个过度依赖手机写作的新癖好。

孩子眼里的核桃

□湖北武汉 李晓琦

打朋友电话,朋友说他在医院里陪父亲,他父亲生病的原因居然是一对核桃。

原来,老爷子受老伙伴们的影响,对文玩核桃着了迷,一掷千金买了一对儿,供在了书架上。没想到,一转眼工夫,孙子就和他的小伙伴把那对宝贝核桃砸着吃了。老爷子心疼得滴血,暴怒地举起手,在空中悬了半晌,却舍不得落在宝贝孙子身上。急火攻心,老爷子的心脏病犯了。

想起了另一个发生在美国的故事。

一位老人临终前将自己珍存多年的一件礼物送给了他的侄子,那是一个棒球,上面有波士顿棒球队全体队员的签名。年轻人将棒球视若珍宝。后来,他4岁的

儿子很想玩这个棒球,却被他生气地制止了。他严肃地告诉孩子说:“我们不能碰这个棒球!永远不能碰!”孩子非常困惑:“为什么不能碰这个棒球呢?”他自然不可能对一个4岁的孩子讲解关于这个棒球的来历,只是说:“你看,这个棒球上面有签名呢!我们不可以拿上面签了名的棒球来玩。”几周之后,他儿子兴奋地问他:“爸爸,我们是不是可以玩棒球了?”爸爸想要重复他讲过多遍的话语,谁料到,孩子居然说:“我们现在可以玩了,我已经把上面的签名全都擦掉了!”

在孩子心里,没有价格、价值的概念,看见核桃就想吃,看见棒球就想玩。成人则不同,面对一对寻常的核桃,他的眼会衡量,他的

心会掂量。只有不懂事的孩子,还原了核桃的原本价值。孩子送给核桃的评判语可能就一个字——“香”。棒球因为身上有了签名,就可以作为珍贵的遗物堂皇地传给下一代,如果它被叫卖,人们会给出超过棒球本身价格成千上万倍的好价钱。但一个4岁的孩子却将这些值钱的名字视若仇敌,在他看来,正是这些可恶的名字在妨碍着他玩这个棒球,于是,他毅然将那些多余的东西擦掉了。他没有错,他只是按照自己心灵的指引在做事。

曾经,我们都是不懂得“值钱”为何物的孩子。但慢慢地,我们懂得了。懂得之后,我们的生命就多了一份负累;并且,懂得越多,负累越重。

三块寿司

□南京 黄佩

上周六,带几个学生去不老村参加一场公益活动。

庆幸的是,那天天气晴朗,温度适宜,很快活动就到了最后一个环节,大家一起做寿司。我想这个环节都是在房间里进行,肯定不会有什么问题,再说跟着学生大半天,有点累了,而且有点口渴,便在外面的座椅上喝点水,休息一下。很巧,那天有两个老师也在,就顺便向她们请教一些问题。

谈兴正浓时,我发现有两个学生朝我走了过来,一人手里托着一块寿司,一人手里拿着碟子。以我对她的了解,肯定有什么特别的事情找我。我正准备问前面的学生:“丫头,又有什么事情呀?”但没等我开口的时候,那学生就抢先一步说:“老师,这是我们俩亲手做的寿司,想先给您尝一尝。”惊愕之余,有一种受宠若惊的感觉。

一旁的老师碰碰我说:“赶紧吃,不要辜负孩子们的一片心意。”老师们的提醒让我从沉醉中醒悟

过来。我高兴得不知道说什么好,一股暖流袭遍全身,最后变成了热泪充满眼眶。很巧,就在这时候,一阵风吹过,我习惯性地扶了一下眼镜,借势擦了擦眼角。

我看看第一个学生手里捧着一块寿司,再看看第二个学生碟子里盛放的两块,心情激动,有点手足无措,一时之间不知道如何是好。

“老师,您就吃一点吧!”孩子被我的表现弄得有点不安起来。

“多吃一点,孩子的心意。”两位老师也没有窥破我的心思。

“岂止是吃一点点,我要全部吃光,一点都不会浪费。”我向活动方要来一次性饭盒和小勺,小心翼翼地移放好三块寿司并各尝了一口,然后转向两位老师道:“请原谅我的吝啬,寿司就不给你们分享了,我要带回去慢慢品尝。”两个孩子欢天喜地地回去了,我心满意足地收好属于我的三块寿司。

秋夜小院

□无锡 陆锋

傍晚时分,友人提了一竹笼的蟹来探我。恰逢院子里那一片菊花开得正好,索性将蟹煮了,将小桌子抬到院子里,赏花、食蟹,倒也风雅。

友人好蟹,好到什么程度呢?前年投资了一个蟹池子,池子虽然不大,却也是所费甚多。秋风一起,池子里的蟹按捺不住,争先恐后地往岸上爬,自家精心养的蟹,只只膏满黄肥,他是一只也不肯卖给旁人,只管着他和我们这一群朋友的嘴。

螃蟹性寒,吃螃蟹须配热酒。《红楼梦》中螃蟹宴一开始,王熙凤便吆喝开了:“把酒烫的滚热的拿来。”我有一个小火炉,是年幼时候的旧物。搬家的时候家人觉得无用处就扔了,我又去垃圾桶里捡了回来。扔了三次,我捡了三次,算是留下了。此时,小火炉就派上了大用场。生好火,拎到一旁,炉上烫一壶黄酒,别有韵味!

这酒是我亲手酿的,祖传的营生手艺,传到我这里已经成了闲来无事时候的消遣。桃花酒、菊花酒、青梅酒……酿了许多,只是我小气,平日里是坚决不肯拿出来的。醇香味浓,酒热。

友人一只蟹已下肚,一手接了我递过去的酒杯,一手指着墙根边那片晚风中摇曳的菊花,脸上满是嫌弃:“你就不能好好种几朵好看

的菊花?”我挑眉,“多好看呀!”菊,是野菊。我也不知道它是什么时候长出来的,似乎就是突然之间,墙根下就有了这一片菊花,开得极旺。日子久了,我已经记不起当初没有野菊的墙根是何模样。它的芬芳质朴而天然,甚至带着些微微的苦味。灿烂的金黄给这个季节添了些暖意,像是夏天忘记带走的阳光,遗落在我的院子里,每日瞧一眼,整个内心都透亮了。

酒过三巡,夜色中升腾起凉意,我打算揪几朵野菊去煮水洗手。这野菊水,洗一手蟹味是最好的了。没想到友人拉住我,指着那钩残月嚷嚷着就要赋诗一首,“这吃蟹啊,就要蟹肥、菊美、酒陈,虽然今天菊花平常了些,但我还是诗性大发啊!”说罢,不等我出言制止,已经摆出了诗仙李白的架势,“好吃还属螃蟹肉,就是菊花有点丑。一壶黄酒不太够,回家不能空着兜。”

得,为了讨我一壶酒,还押上韵了。

俗话说,拿人手短,吃人嘴软。我手上还沾着蟹腥味儿,倒不好拒绝友人的要求,只能忍痛割爱舍出去一壶酒。友人提着酒,志得意满,尽兴而归。

我关门的时候瞥见了那片野菊,总觉得它更像方寸的蟹黄。

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415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@126.com